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858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哈拉罕

申 请 人 毛友友（张家口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建设大街新华书店五层康保创业中心511室

代理机构 知佳河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酒馆；茶馆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餐厅；外卖餐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托儿所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